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文件

粤医学〔2016〕28号

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号)要求,2017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5月20、21、27、28日举行。为做好广东考区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

2017年1月3-2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参加工作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报考人员须对网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

2017年1月4-24日，各报名点、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报考人员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1月14-18日9:00-16:30，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5号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体育馆4楼。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专业要求携带《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

1. 《申报表》。《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368 至 374 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受聘师级职务聘书。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 7 年的聘书。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2016 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9.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核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本考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审核数据提交截止时间为 2 月 15 日。

各考点、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

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三、报名信息修改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报考人员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2 日前。

四、考试收费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相关收费标准，初、中级资格每人每科 50 元。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考试费上缴渠道及时上缴考试费。广东考区暂不采用国家指定的网上支付缴费方式。

五、考场设置及编排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必须根据本地报考人数落实好考场，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起止时间为 3 月 6-17 日。2017 年起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护理学（师）专业考生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他专业考生交叉编排。

六、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自 4 月 28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5 月 27 日。

自 5 月 10 日起，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七、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在 4 月 21 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和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至考区考试管理机

构。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接收人员与押运干警应互相核验身份,严格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与押运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环节的安全。

八、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考点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 4 月 21 日前将《考点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人员进行认真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须重点培训如何指导报考护理学(师)专业的考生在答题卡指定位置规范粘贴条形码。

(三) 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考场醒目位置。

九、考试实施

(一)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强监考人员的培训，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三)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工作。

十、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和销毁

(一)纸笔考试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进行交接。试卷销毁工作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

(二)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二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

考场、试室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系统中下载),于考后 48 小时内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进行交接。

2. 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及时监督机考机构删除数据和卸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

十一、数据修正及违纪处理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6 月 4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及违纪情况处理的数据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纸质材料至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保上报的纸质材料信息与考务系统录入的信息一致。

十二、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公布,成绩单不再统一制作下发。考生可自行在网上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下载打印成绩单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十三、保密要求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四、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

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 2 月 20-28 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准考证打印。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考点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负责。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 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五、其他

对于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考点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积极服务好考生，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确保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附件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广东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考区 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广东考区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020-81906063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020-81084245
深圳考点	深圳市考试院	0755-88100099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6-2128305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1-8764102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2-3341916
梅州考点	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0753-2245872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2-2833080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9-23281199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0-88360803
江门考点	江门市卫生监督所	0750-3902319
佛山考点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0757-83109780
阳江考点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2-3180099 0662-3180030

湛江考点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9-3288522 0759-3288525
茂名考点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0668-3939685 0668-3939689
肇庆考点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8-2853586
清远考点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3-3361495 0763-3384230
潮州考点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潮州市医药研究所	0768-2260570 0768-3913720
揭阳考点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663-8256008
云浮考点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66-8608532 0766-8608550
省直考点	广东省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中心	020-81340682
顺德考点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757-22833392

抄报：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办公室 刘筱燕